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监事确认，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颖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。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2日